



##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91.10.8 教務會議通過

92.03.20 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2.12.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.10.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.12.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10.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12.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3.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0.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包括：完全網路教學、混合式網路教學（傳統授課與網路混合式教學）及網路輔助教學。

一、完全網路教學：課程所有教學活動一律由網路進行，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。

二、混合式網路教學：課程中網路教學占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，並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。

三、網路輔助教學：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，課程部分授課時數得以網路教學進行，但不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校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教師應於一學期前提出教學計畫，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錄製開課。

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錄製與系統管理，由教學發展中心科技資源組負責；教學管理與教學品質、開課作業等相關行政事務，分別由進修部教務組與附設進修院校(綜合業務組)負責。

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，應於學期結束後保存一年以上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
第七條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強調師生互動學習，教師應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。

第八條 修習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，得給予學分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。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，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
第九條 修習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，得給予學分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，不列入網路教學學分計算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